

## ITU-R 第 45-1 号决议

## 应用备选批准程序（AAP）批准建议书

(2000-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已设想了一个促进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建议书的备选批准程序；
- b)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82号决议请各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其本部门利用备选批准程序来批准课题及建议书的程序；
- c) 国际电联《公约》第246A款指出：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根据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来通过需研究的课题，并注明对应的输出建议书是否需正式征询会员国的意见；
- d) 第246B款进一步指出：由上述课题产出的建议书由研究组根据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予以通过。那些不需要正式征询会员国批准意见的建议书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 e) 第246D、246E和246H款指出，上述条款不应用于那些具有诸如以下政策或管制含义的课题和建议书：
  - 由无线电通信部门批准的与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有关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可能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做决定的其他类别的课题和建议书；
  - 那些范围可疑的课题和建议书；
- f) 自该决议最初制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已很多次成功应用了加速批准程序，

做出决议

- 1 本决议制定的加速批准程序属于本部门批准程序中的一个固定和确定部分；
- 2 以下程序应被用作建议书批准的备选程序；

**3** 对于那些对无线电通信全会根据ITU-R 5号决议无异议制定的或那些通过通信方式无异议通过的、认为适合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采用加速程序的课题的研究而产生的建议书草案应按以下方式由研究组审议：

**3.1** 如果尽管上次确认该课题适合采用加速程序，但研究组决定认为建议书草案中具有政策或管制内涵，则该建议书将根据ITU-R 1号决议第10节的规定予以通过和批准；

**3.2** 如果研究组一致认为不适合采用上述第3.1节(即该建议书适合采用加速程序)，则应考虑利用ITU-R 1号决议第10.2.3节所述的程序通过该建议书；

**3.3** 根据上述第3.2节通过的建议书应视为已获批准。ITU-R 1号决议第10.4.5.6 至10.4.9节应适用于那种以此方式批准的建议书。